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10-11號文件

**2011年4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4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4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5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6月1日)

**第I部 附屬法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56號法律公告)**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57號法律公告)**

**第56號法律公告**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該條例")第22(1)(f)條，當其時主管一間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獲授權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訂明醫院的定義為，除了其他以外，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醫院或院所。按照該條例第50(2)條，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

2. 一間新護養院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已開始營運。據政府當局所述，該護養院在治理年長病人時，可能涉及使用受該條例管制的麻醉品及苯二氮草類<sup>1</sup>。第56號法律公告把該護養院加入附表2，以按照該條例第22條切合其運作需要。該護養院加入附表2後，該護養院的護士長獲授權管有及供應該條例附表1第I部(除第8至11段所指明者外)所列的全部危險藥物，但須遵從該條例條文的規定。

---

<sup>1</sup>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麻醉品及苯二氮草類為該條例附表1第I部指明的某些藥物的一般描述(例如海洛英及嗎啡)。

## 第57號法律公告

3. 根據該條例第49B條，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收集、整理及分析由呈報機構提供的機密資料，以及公布關於濫用藥物的統計資料。呈報機構指該條例附表4指明的機構。呈報機構和檔案室所備存紀錄的保密性，受該條例第VIIA部保障。憑藉該條例第49I條，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4。

4. 為擴大呈報基礎，並確保紀錄保密，第57號法律公告加入5間機構作為新呈報機構，即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榮頌團契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方舟行動有限公司及東華三院。據政府當局所述，該5間機構已同意納入附表4。第57號法律公告亦更新附表4內現有兩間呈報機構的名稱。

5. 第56及57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6月4日起實施。

6. 關於進一步資料，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2011年4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

7. 當局並無就第56及57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8. 本部並無發現第56及5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 **《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第58號法律公告)**

9.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該條例")第8(3)條，立法會主席可不時發出他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政指令，以規限非議員或非立法會人員的人進入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內，並規限上述的人在其內的行為。現時實施的行政指令載於《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章，附屬法例A)("《行政指令》")。

10. 第58號法律公告因應立法會遷往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而對《行政指令》作出所需修訂，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 立法會遷往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11. 現時，《行政指令》第1條中"大樓"一詞的定義，可詮釋為指位於昃臣道8號的立法會大樓。因此，第58號法律公告將"大樓"的定義修訂為指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所座落的建築物或處所，該法律公告亦修訂《行政指令》中因立法會搬遷而須修訂的其他條文。

### 其他輕微修訂

12. 為免日後因設施用途有所改變而須修訂《行政指令》，第58號法律公告在《行政指令》第4條及14條中，分別使用"議員專用範圍"及"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的概括用詞，取代議員和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的特定專用設施。

13. 第58號法律公告亦修訂《行政指令》第9(1)條及第15條，以反映科技的發展進步。在第9(1)條中，以"錄音或錄影器具或攝影機"取代"錄音機及攝影機"。第15條亦予修訂，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除了不准拍照(photography)外，亦不准錄影(make any video)，但如經許可則屬例外；該條亦禁止使用照明設施進行錄影(video lighting)。

14. 根據現行《行政指令》第1條的定義，"圖則"指經立法會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立法會大樓圖則。根據該條例<sup>2</sup>及《行政指令》<sup>3</sup>中"會議廳範圍"的定義，除主席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圖則"應涵蓋會議廳所座落的整座建築物，以及為立法會而使用或提供的任何與該建築物毗鄰或屬於它的前院、庭院、花園、圍場或空地。第58號法律公告修訂《行政指令》中"圖則"的定義，使之與該條例所載的定義一致。

15. 第58號法律公告自立法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sup>2</sup> 根據該條例第2(1)條，"會議廳範圍"(precincts of the Chamber)指會議廳及立法會辦事處及毗鄰的旁聽席以及供公眾人士與報界、電視台及電台的代表使用或用以容納他們的地方，而除立法會主席根據第(2)款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此詞亦包括會議廳所座落的整座建築物，以及為立法會而使用或提供的任何與該建築物毗鄰或屬於它的前院、庭院、花園、圍場或空地。

<sup>3</sup> 根據《行政指令》第1條，"會議廳範圍"(precincts of the Chamber)指會議廳及立法會辦事處及毗鄰的旁聽席，以及供公眾人士與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使用或用以容納他們的地方，而除立法會主席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此詞亦包括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範圍的地方。

16. 關於進一步資料，議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於2011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

17. 立法會秘書處已於2011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就第58號法律公告所載有關《行政指令》的修訂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等修訂建議。

18. 本部並無發現第5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第II部 非立法文書

###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第2159號公告)

19.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該條例”)第65(1)條，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為消除歧視、廣泛地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以及消除騷擾及中傷，發出載有其認為合適的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按照該條例第65(11)條，平機會亦可不時修改已發出的實務守則，並可發出經修改的守則。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平機會於1997年1月根據該條例發出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經10多年的運作後，平機會已對其作出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其能繼續成為實用的參考工具。平機會亦計劃就其他反歧視條例下的僱傭實務守則作出檢討。《實務守則》的修訂本已於2011年4月8日於憲報刊出。

21. 《實務守則》的修訂本載有12章如下 ——

- (a) 第一章說明《實務守則》修訂本的目的、法律地位、適用範圍及當中所用的例子；
- (b) 第二章概述該條例在僱傭範疇的適用範圍；
- (c) 第三至五章詳細說明殘疾、歧視、固有要求、合理遷就和不合情理的困難等詞的涵義；
- (d) 第六至八章就多項人力資源問題提供指引，即處理聘任事宜、管理與殘疾有關的工作間缺勤問題，以及升職、調職和解僱；

- (e) 第九章處理殘疾騷擾和中傷；
- (f) 第十章討論該條例下的法律責任與"合理可行的措施"作為責任的抗辯；
- (g) 第十一章說明僱主為推廣和落實在工作間平等機會而可採取的措施；及
- (e) 第十二章概述平機會如何履行其角色與職能。

22. 《實務守則》修訂本的最尾部分提供了一份殘疾平等政策範本，供僱主參考。

23. 任何人未有遵守《實務守則》修訂本的規定，此事本身並不會使該人遭受起訴。然而，在根據該條例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修訂本可呈堂作證據，而如該法院覺得該守則修訂本的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該條文將予考慮。

24. 請議員注意，《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審議期及修訂程序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附屬法例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規定大致相同。議員可於2011年5月11日或該日前修訂《實務守則》的修訂本；若立法會議決延長審議期，則修訂期限於2011年6月1日屆滿。

25. 《實務守則》的修訂本將於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之後28天期屆滿或延展審議期屆滿之後實施，如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修訂該守則的修訂本，則於該項決議於憲報刊登的前一日終結時開始實施。

26. 關於進一步資料，議員可參閱平機會於2011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LWB 8/3939/99(CR))。

2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平機會曾於2010年4月8日至2010年7月8日期間就《實務守則》修訂本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

28.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17日的會議上，就《實務守則》修訂本的擬稿聽取公眾的意見，並與平機會主席進行討論。委員就該守則修訂本的擬稿提出多項意見，以令其內容更清晰易明同時文意一致。平機會主席同意進一步改善該守則

修訂本的擬稿，使內容更易於理解。委員建議應不時修訂該守則，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解釋，平機會打算每隔兩至三年修訂該守則一次。委員亦提出有關在工作間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以及僱主是否有責任為殘疾僱員作出合理遷就這兩項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1年4月13日